

原正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60 卷



四川佛教月刊

正 信

中國書店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字第一二六七號

佛敎月刊



第八年第三期第十八號

四川省佛敎會發行

本期目錄

刊頭語

能海法師的毅力

法論

論起信與智唯識兩種各不相

同及抉發起信隨緣之謬

因明淺釋

新聞

國府追悼班禪大師

近慈寺修法入壇

堯光寺繼繼講法華經

佛敎僧伽參加迎機

四川佛學院開學後之近況

通訊

法舫法師爲「練抗日僧軍」事

重慶文法師函

報銷

四川省佛敎會廿七年二月份

收支報銷

刊頭語

能海法師的毅力

廣文

一向以嚴淨毗尼振興律藏自任的能海法師，客冬從榆林朔爾嚴密威脅下的山西五台山率領學僧數十人歷盡千辛萬苦回到四川，在渝在蓉，都曾大規模的做過護國息災法會。當他還未回川以前，川中佛教徒，無論僧俗男女，爲着佛教徒應當以什麼態度和方法來應付萬分嚴重的國難一問題，鬧得五花八門，離奇光怪，即以自命爲穩健派的佛教大德們也被搖惑得如癡如狂，舉棋莫定，整個的佛教頓時陷於混沌紊亂的境地，佛教的命運究將如何，在那時，誰也不能預斷了！法師在兩次法會裏把戒本一講，指出佛教徒對國難應持的態度和工作以後，急燥萬分，恐怖萬狀的佛教四衆才如撥雲見天，在精神上得着無限的安慰！他以戒律爲理論的基礎，不但無疑地解決了偌大的紛爭，博得四衆的頂戴也是勢所當然之事！

可惜法師回川在經濟上沒有相當的保障，現在他們師弟子數十人的生活已經大鬧其恐慌了！因爲法師與其弟子們每天除把整個的比丘戒搬上身上來行持而外，還要修文殊菩薩大威德法四次，每次須時兩句鐘，一切行動都不能與叢林規矩一致；同時法師爲要翻譯現證莊嚴論需要一個僻靜的地方，才商得文殊院的同意，將其直屬的南庄成都南外石羊場近慈寺（距城二

十里）全部撥歸法師居住。該寺每年有租米三十石也舉以供養法師。但近慈寺代遠年湮，殿宇傾圮頽敗，不能不稍加修葺，法師自去年臘底進住該寺即一面率領其弟子八十餘人積極修法，積極持戒以祈勝國運康隆，佛教興盛；一面督率泥木工入三四十名培修殿宇。卒因所費不貲，不到兩月，準備金和食米都漸罄告罄了。

一般人凡聽到這個消息都替他十分擔憂，唯法師坦然處之，毫無懼色；并立誓死守道場，決不離去，始終深信護法菩薩必有感應！這種毅力，真是駭人聽聞，也就是現代佛教的奇蹟

聽說他們遵佛制過午不食，每日原定朝午兩餐，都吃乾飯，嗣因飢荒情勢逐漸逼來，才改晨餐爲稀粥；現在情勢愈加迫切，竟至主張每日祇吃一頓稀飯了，噫！嘻！悲哉！以能海法師那般認真弘法，認真修行，還該餓飯嗎？以四川佛教之大，教徒之衆，竟不能扶持這個小小的道場嗎？我認爲一定是還有許多人不知道這個悲壯的消息；或沒有具體的辦法罷了！

記者用三分的虔誠提議廣泛的勸募，集腋成裘，用衆人的力量來維持必不艱難；并公推昌圓老法師爲負責收捐人，凡佛教弟子不分在家出家，（非佛教徒也可）數目不拘多寡，一經收到，即由本刊登報鳴謝，絲毫毫毛，都算得清清楚楚轉送到近慈寺去。

如此則能海法師可以安心弘法，能海法師的幾十位學人可安心修行，豈特爲佛教之幸，也國家之福啊！

法 論

論起信熏習各不相同及抉發起信隨緣之謬 唯識熏種

周繼武

內學院張德鈞，論起信熏習，同於唯識熏種，併謂隨緣係起信義，茲告以各不相同，併抉發其首隨緣之謬，非起信義也。

德鈞足下，來書徵引極博，引證皆當，但足下解釋錯了。如「於依他起法，無執著以證圓成實，則其無執之心，便重於賴耶而成清淨，」無執著，即是圓成實，何須更證圓成實。無執之心，亦圓成實，何以能重賴耶。在顯揚云，「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是圓成實起於熏習，非無執著起於熏習。彼論未說賴耶，足下何以妄加賴耶乎。在熏習賴耶，唯識論，種子有六義，第一是剎那滅，圓成實是常法，即不能重。所重能重各四義，皆遮圓成實非是能重，亦非所重。何以故。唯識熏種，必轉識與本識俱生俱滅，然後生出種子，亦剎那滅也。顯揚之圓成實，遂成爲不能重，其理甚明。所以我說顯揚，與起信，之熏習，不同於唯識也。今足下必強而同之，必有相同之理。試問其喻相同耶。唯識以荳蔕與華俱生俱

滅爲喻，起信以衣香爲喻，衣香不能俱生俱滅，其理至明，此喻不同也。又問能重所重同耶，唯識能重所重是本轉識，起信是無明真如。若果無明真如同於轉識者，則無明真如應有了別用，應是依他起，應剎那生滅，應有能終用，而皆不然，可知無明真如非同於轉識也。若果無明真如同於本識者，則無明真如應是無覆無記性，應有能藏所藏執藏用，應能起情無情本質，而亦不然，可知無明真如又非同於本識也。若本轉識同於真如者，則本轉識應成無漏性，應是圓成實，應不生不滅，應無緣慮，而亦不然，可知本轉識非同於真如也。若本轉識同於無明者，則本轉識應能自染而亦染他，應非依他起，應成徧計執性，而亦不然，可知本轉識又非同於無明也。又問重生之果同耶，唯識熏生者種子，起信熏生者染相淨用，若染相淨用同於種子者，則種子是無記性，染相淨用應是無記性，種子能現行，染相淨用應再現行，而亦不然，可知重生之果又不同也。今喻既不同，所重能重又不同，所生之果又不同，足下必強而同之何也。至顯揚，則與起信同，何以故，顯揚之依他執初，執初不能離開依他，若離依他，則徧計即起信之無明，顯揚之執成無體，等於虛空，空不能重也。即起信之無明，顯揚之圓成實即起信之真如，顯揚之雜染，即起信之染相，顯揚之清淨，即起信之淨用也。故唯識熏種義，不僅與起信不同，亦與顯揚不同，不僅與顯揚不同，與凡言熏習而非本轉識者皆不同

也。友人問於余曰，然，唯識與起信顯揚，果決不同歟。余曰，唯識全在重生種上說。起信顯揚則在重生智上說。以法相言，決不相同，若以唯識言，則雖不同而有聯帶之關係。友人曰，其詳可得聞乎。余曰可。

前言顯揚，起信，在重生正智上說者，何也。緣顯揚於依他上，重斷人法二執。依他起者，謂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是。心心所，相見分，都有人法執耶。曰否，只心中第七識第六識有人法執而已，其他均無執也。人法執中，又有俱生分別二種，成唯識說「俱生有二，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第七識，五取蘊相，蘊界處相，執為實我實法。分別我法執，唯在第六意識中有。觀一切法生空法空真如，及無數修習勝生勝法空觀，方能除滅」。除滅我法執，即得三種智品，曰平等性智，曰妙觀察智，得此二智俱時，我法執斷滅，二種轉識得成清淨也。起信論之無明，即顯揚依他起上之偏計執。偏計執無體，無明亦無體也。重去偏計執，則圓成實顯現。亦猶重去無明，則真如顯現，其理相同也。故曰顯揚起信在重生正智上說者此也。

不過第六七識之種子，在第八識中。第六七識之現行，在前五識上。欲令第六七識完全清淨，非將第八識中之種子，徹底澄清不可，此所以重第六七識，不能不連帶重阿賴耶。而第六七識之取境，有資於前五，故欲重第六七識，非藉前五識不為功也。

前言重生正智，與唯識重種有連帶關係者何也。緣起信

云，「以真如而重習故，則有淨用。」此之真如，本論云，「一者淨法，名曰真如。」淨法謂何，觀真諦譯之攝論，說「真實性唐譯作圓，有兩種清淨，（一）本來自性清淨，（二）無垢清淨，（三）至得道清淨，（四）道生境界清淨，四種清淨攝一切清淨法盡。」以此淨法，是真如，亦重習無明耳識，耳識被重，同時起耳俱意識等轉重本識，轉識與本識俱生俱滅，而生起清淨之智種子，消滅無明之分別我法執種子，由智種子現行，然後證上方起正智之淨用也。問起信不言聞熏，子何舉聞熏乎。曰起信二義重習故，「一作境界之性，當然是真如。無漏法，指何等乎。謂指真如教法。教法不用耳聞耶。瑜伽，「問正智當言，誰生所，答，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此正法，即清淨，真如教法



正智當言，誰生所，答，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此正法，即清淨，真如教法

也，教法重耳等轉識，耳等轉識轉重，與上文同。攝論：「出世心即出世無從清淨法界等流正聞重習種子所生。」此最清淨法界等流正法，即清淨真如教法也，重習耳等轉識與前同。此就見道以前言，謂以真如教法，重令見道也。

若就見道以後，即以所見真如為緣，重習眼識，起眼俱意識等，乃剎那剎那轉重阿賴耶識，轉識與阿賴耶識俱生俱滅，而智種子生，如是長久



重習不斷，方得轉識成智而有淨用也。顯揚之以圓成實起於重習，亦復如是。又初見真如，名無分別智，唯識云：「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此修習無分別智，必觀

真如，由無分別智與真如不相捨離故，以真如自性清淨力，能令他清淨，方能斷得二障麤重也。瑜伽：五十卷云：「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一出世間法，謂出世間智，由真如為所緣緣而重眼等轉識，眼等轉識轉重阿賴耶識，方有種子

生也。倫記八十卷「緣真如為境，而重成種子故。」此與瑜伽同。佛地經論，五卷「因者即是清淨法界，彼論清淨法界，是能生長聖法因故，果謂聖智，緣彼生故，依止彼故，」此說四智，又名聖智，緣彼真如而生，依止真如故。又轉八識成四智，方名轉依。瑜伽卷十一「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說十

卷二「阿羅漢所得轉依，唯用緣真如境修造為因。」論置唯言十頁，可知除真如外，均非轉依因也。此說非緣真如為境，即不能轉八識成四智也。起信淨法，包涵教法及真如，真如重轉識，轉識重阿賴耶識，令二障麤重分分除去，則智慧亦分分清淨，及二障麤重完全去盡後，如智焉有不合一，而起大智慧光明義者乎。如說如智合一為不合，則應留幾分煩惱所知障不斷，使如智常有隔閡然後可，此恐非修菩薩行者之所許也。況修成四智，皆依真如，若離真如，智無依止者乎。又說起信不合唯識。試觀此文，合唯識乎，不合唯識乎，諸瑜伽，唯識，佛地論，顯揚等，但言真如眾生智體，不



佛地論，顯揚等，但言真如眾生智體，不

言連帶而本識者何也。緣智有四種，曰成所作智，由定習前五識而成，曰妙觀察智，由定習第六識而成，曰平等性智，由定習第七識而成，曰大圓鏡智，由定習第八識而成。前七識是轉識，可直接用真如爲所緣緣而重習之。第八識是本識，不能以真如直接重習，須先以真如重習轉識，再以轉識間接而重習之。雖重習前五、第六、第七識，轉識成智時，各轉識均能各自轉照本識，不待教而然也。以是義故，起信之以真如重成淨用，顯揚之以開成實重成清淨，推而至於各大乘經典，以真如爲所緣緣而重成種子等，皆取直接重習轉識，不取間接重習本識而生種子義。何故不取耶。因薰種，則轉識是能薰，本識是所薰。薰智，則真如是能薰，轉識是所薰。薰種，則轉識與本識俱生俱滅。薰智，則轉識觀真如不生不滅。薰種，則薰成無記性之種子。薰智，則薰成無分別之智用。雖圓鏡智，仍以真如爲緣而重轉識，使轉識各自薰本識，不另起爐灶也。故諸義論皆不取薰種義，亦不說薰本識也。

今論起信重習義，是重智，而非重種。乃謂真如非能重，又謂真如重染壞，又謂能重所重和合方可重等，皆執著薰種義，而不知重智者也。嗟乎，自從讀唯識者，執薰種義以概論一切，則起信之重智，遂爲學者所非，競相辨駁，積而成害，幾使天下無真是非。豈真末法將臨歟，何以顛倒者若彼其多，而清醒者如是之少也。

又說起信不言正智，則此所言何等乎。起信言正智處而不知。安得爲智者乎。又說無明重真如，真如重無明，有展轉相者。皆不知真如所重成爲正智者也。此蓋誤以淨用爲真如淨用者也。又說染淨相薰，初無關於體性者，仍不脫真如不能重之謬見。觀此，亦可自知其所言之不當也。

總之，起信論與許多大乘經典相合，攻訐起信論者，不攻訐各大乘經典，以其未見也，或已見而不解，又不深自思惟也。獨於起信論，人云亦云，不加致證，放肆攻訐，而不知所攻訐皆各大乘經典，今一爲證明之，則攻訐者當亦汗顏也。

起信論，譯筆很好，爲疏家賢首所誤，從來無人攷及之，遂誤以賢首義爲起信義，此張冠李戴，不可不辨。查起信論有兩譯，一真諦，一實叉難陀。如起信論果有真如隨緣義，則真諦譯之攝論，實義難陀譯之楞伽，多少應帶此色彩。乃查攝論所言，殊與此相反。按攝論所言，係出世智，出世智與真如成正比例，故欲說真如，而真如不可說，只得就出世智言耳。（詳見海潮音）又觀楞伽亦然，茲舉其文如次，併附魏譯。

唐譯楞伽，五卷十最初，以如來藏與識識合說。如說如來藏是善不善因一段，及魏譯阿黎耶者名如來藏，而與七識無明共俱等是。次復分說，如說未捨未轉如來藏中藏識之名，若無

藏識，七識則滅，及若無如來藏名藏識者，則無生滅一段，及魏譯如來藏不在阿黎耶中，是故七種識有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等是。起信論則自和合非一異下，是如來藏與藏識合說，以上是分說，雖行文次序不同，而其義理則一也。

今就起信論研求，起信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楞嚴經說，「生死依如來藏，又說有爲法，依，持，建立者，是如來藏。」是生死及有爲法爲能依，如來藏是所依也。起信後文亦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蓋言，死生涅槃依止如來藏故。此處言依，當亦如是，謂有生滅心依止如來藏，其理甚明。非如賢首之說，謂不生滅心，因無明風動作生滅也。依賢首義，依，應解作因，何以故，以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又此節凡賢首疏說依，均可作因故。又起信之生滅心，應作生滅，何以故，賢首說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不說動作生滅心故。是賢首之說，與起信大不相同，與勝鬘亦相違。何以故，以彼說非能依所依故。今起信既說有生滅心依止如來藏，則下文所謂不生不滅者，如來藏也，生滅者，生滅心也。和合非一非異者，是二者和合，猶如水乳也。名爲阿賴耶識者，是阿賴耶識，具無漏淨習氣，有漏染習氣也。此起信論正當之解釋也。（參政海潮音第十七卷第九期）

今觀賢首疏，推其致誤之根源，皆由誤解水風波動，引楞伽以附會其說。其引楞伽，主要者有三條，一、甚深如來藏而

與七識俱，偈頌長行，有藏識，二、阿黎耶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俱

，三、如來藏不在阿黎耶中，是故七種識有生有滅，如來藏不生不滅。三條皆言如來藏與七識。七識者，生滅心也。賢首以靜水譬如來藏，以動水譬生滅，以如來藏動作生滅不相離爲和合，佛法中言和合者，如水乳和合，根境識三和合，遂認如來藏生滅心爲一體。故一則曰此心竟無二體。再則曰無二體也。問，既認爲一體矣，則如來藏應前有阿賴耶，以有生滅故。賢首曰不然，如來藏不生不滅故。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又曰，真心隨動，故作生滅。又曰，真心動故，心不離生滅相，生滅之相莫非真故，生滅不離於心相。於是真如隨動故，名不變隨緣，動莫非真故，名隨緣不變。此即隨緣之根本也。其途經有四。（1）七識之種子，是阿黎耶及藏識，非如來藏。（2）如來藏唯不生滅，則與經文阿黎耶名如來藏相反。（3）所引經文，阿黎耶名如來藏，及如來藏不在阿黎耶中，即相衝突，無法解釋。（4）真心隨動故，則與經文阿黎耶及七種識有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相反。雖經文明言阿黎耶及七種識有生有滅，而賢首仍以爲如來藏動而有生滅也。蓋彼解此文，爲如來藏不生不滅，即七識不生滅之生滅也。云。其誤解如此，而彼妄謂楞伽亦與彼說同，真不可思議也。依賢首義，又有悖理者四。（1）如來有時變爲

凡夫，何以故，不生不滅依無明風動作生滅故。若云如來不有無明，然則不生不滅之如來藏中，有無明耶。(2)無明生於二我，二我者，人我法我也。以有我執故，則生一切顛倒見，起一切惑煩惱。若要無明不起，則無二我，人法俱空，則無明不生矣。人法二空所顯空性，乃真如也。是故真如與無明，不相接觸。有真如則無無明，有無明則無真如，云何無明可動真如令其生滅耶。(3)真如是無爲，無明，風，水，是有爲。以有爲之水因風而動，證無爲之真如因無明風動而有生滅，亦所擬不倫，無明是有爲，何能動無爲之真如耶。譬如虛空是無爲，火燒刀砍，決不受傷，何以故，以刀火是有爲，不能傷無爲故。真如之不被無明風動，當知亦爾。(4)依楞伽，藏識與意等習氣，是剎那法，剎者，生滅也。無漏習氣，非剎那法，非剎那者，不生不滅也。如來藏中未淨藏識名者，則有兩種習氣，已淨藏識名者，則只有無漏習氣，而無生滅也。賢首既曰不生不滅，又曰唯不生滅，則只有無漏習氣，並無藏識等有漏習氣，其理甚明。乃又云不生不滅，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是非剎那法，因無明風，動作剎那法也。是無漏習氣，因無明風，動作有漏習氣也。有是理乎。(賢首，依，作生滅。以不相離，爲和合。三處不同，其誤解有如此者。起信，依，作依止。生滅心，不作生滅。和合，猶如水乳。應如

是解余書至此，有友告余曰，真如隨緣，爲起信真隨。起信本文云，本覺隨染分別，本覺者，真如也。染，非緣乎，隨染非隨緣乎。汝衛起信，乃反信他宗，可乎。答曰，余信佛理，非信他宗也。此宗旨合佛理，余故信此宗而破他宗，他宗旨合佛理，余又信他宗而破此宗也。要之相似法不破，不得真佛法也。且足下言本覺隨染分別者，在如來藏與生滅心和合爲阿賴耶識以後，真隨妄轉，故有隨染之言。非所論於未和合之前，真能隨動而作生滅也。使賢首之義，而不違經悖理，余又何必反對之耶。且賢首所引楞伽經，現今三譯俱在，何妨對勘，君其是否違經。又勝鬘經，亦兩譯俱在，亦可君其何處與賢首同。而其顯然背理者，又何說之可言耶。

梁起超大乘起信論考證，引起信論，完全根據賢首疏說，所以錯誤者多，如起信論思想與真諦條下，引問測解深密疏，證明九識傳自真諦，而此說以滅阿賴耶爲正，云云。殊不知起信正以滅阿賴耶爲正，起信不云乎。「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破和合識者，破如來藏與生滅心之和合也。滅相續心相者，滅生滅心剎那相續之心相也。滅此心相，豈非滅阿賴耶。可惜梁起超已死，無可質對。又考證云，本論自出世以來，注釋者百七十餘家，爲書不下千卷，吾人僅見錯誤之賢首疏，而百七十餘家，常有真實不錯者，惜皆未之見也。

唐譯序云，與義學沙門荊州弘景，崇福法藏等，以大同聖
應三年，於授記寺與華嚴相次而譯等，竊疑偽託，如真與實又
難陀其譯，何致遠經悖理者此。又其摩訶衍論，亦係偽書，且
龍游著龍決無遠經悖理之作，故決不可信。梁起超已決定其爲
僞也。

總之，研究起信論者，最好不看賢首疏，如能將攝論楞伽
熟讀，然後讀起信論。起信義，皆與楞伽攝論以最公平之心，
相合。深研究者自知。

探討其真理，不可落賢首窠臼，然後可見起信之真詮，得起信
之神髓，如此爲之，庶算真能讀起信者矣。古來疏家，皆震於
賢首之名，於有錯誤處，併不考證，所以賢者之誤，千古無人
道及，反說是起信之罪。吁，可歎矣。賢首於生滅門，開首卽
錯誤，則自此以下因緣而致誤者，不可深指，非徹底改正，不
易明瞭其非，讀者善自爲之可也。

前三條，已如理答。第四五六七條，蓋緣末深研究起信論
，遂說真如可染壞，又說真如種子生，又執著唯識重種，說重
習義，又說賢首但承風旨也。又不知我意，妄自揣測，幾何不
錯誤到底耶。

又八九十各條，說歐陽大師，但吾對歐陽大師，爲中國佛
學之泰斗，爲今世最偉大之人物，最極佩服，大師所著之書，
所刻之經，我都收藏誦讀，卽現少有所得，亦皆歐陽大師之賜

，讚譽之不遑，何敢言毀耶。不過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
千慮，必有一得，竊歎大師之著作等身，而獨於起信論不滿，
爲有缺憾，恐爲千慮之一失，欲以一得之愚，以悟之也。昔有
比丘，遊於池畔，聞蓮香心著，池神資其像香，及俗人欲掘蓮
藕，捆載以去，而池神寂然，此其故何也，蓋資之適所以愛之
也。吾之奉書於師，意在質疑，而其心則池神之心也。豈有他
意哉。不意足下謂吾之毀於師也。夫理以辯而始明，今日之重
種重智，已明白答復，其理孰優，明眼人自能辨別，吾豈毀於
人者哉。閣下與吾辯是也，但宜詳細觀察我意所在，於注重之
點，引據經典以攻吾執，此書最所歡迎者。若徒尋枝摘葉，搔
不着癢處，恕不答復。

「文責自負」

游隆淨

因明淺釋

總論

一 何謂因明

因明就是印度哲學所應用的論理學。

別人不知道的道理，說給他聽，使他相信，必須爲他說這
個道理決定如此的原因。原因如果不正確，就不能使對方相信
，所以必須選擇正確的原因。怎樣的原因才算正確，因明的大
部份都是討論這個問題。明就是學問。因明就是討論怎樣用正
確的原因去使別人相信我的道理的一種學問。

用正確的原因使別人相信我的道理，因明上叫做「能立」，是能成立自家學說的意思。

別人向我說一種道理，他用的原因不正確，我能指出他的錯誤來，叫做「能破」。是能推翻別人學說的意思。

假使我的道理所根據的原因不正確，實際上不能成立，叫做「似能立」。

假使別人的原因正確，我誤指他為不正確，叫「似能破」。以上都指對別人談話而言，因明上叫做「悟他」，就是使使明白我的道理，或明白他自己的錯誤。

因明還有「自悟」的功用，在自己思考事理的時候，能夠以正確的原因去推出真實的道理，亦能從原因的不正確覺悟道理的不真實。

因明雖亦有自悟的功用，其重要功用還是在悟他方面。

二 比量

因明所研究的對象就是比量，比量是從已知已見的事，推定未知未見的事的一種推理的程序。

如我立在我的書房外面，看見我的書房在我家牆垣裏面，我走進書房看見我自己在書房裏面，此時我並不見外面的牆垣但是我仍能推知我在牆垣裏面，這便是推理的作用。

假使有人不知道成都是中國人，可以這樣給他說：

(一)成都都是中國人。

(二)因為成都都是四川人。

(三)凡四川人都是中國人，如重慶人。

(四)凡非中國人都非四川人，如印度人。

第一句是別人不知道要教他知道的。第二句是當前的事實，雙方都知道的。第三句第四句是一般的事實，也是雙方都知道的。重慶人是四川人便是中國人，印度人非中國人便非四川人，也是雙方都知道的，就是從(二)(三)(四)句已知的事，去推定第一句未知的事。如果別人連(二)(三)(四)句的話都不知道，這段話就無從與他說起了。

(未完)

新聞

國府追悼班禪大師

國民政府，派員來省籌備追悼班禪大師，昨特召集各叢林各佛學團體在成都佛學社開籌備會，議決假文殊院地點設靈追悼，定期三月八日起十日，恭請章嘉活佛主壇修法，省會各機關各叢林各佛學團體，於是日齊集文殊院公同致祭，以表哀忱云。

近慈寺修法入壇

能海法師於近慈寺長期修法，祈禱和平，已誌昨報，茲悉發心修法之僧伽，其已報名入壇者，已達一百餘人，每日由法

堯光寺繼續講法經華

堯光寺講法華經前已開座，嗣因時局影響，經筵暫停，現以省垣秩序恢復，復定期二月十九日繼續講演云。

佛教僧伽參加迎櫬

成都市佛教僧衆，咸戴劉故主席暨年維護佛教之德意，日昨各蒞林諸山僧衆均自動出城恭迎雲輿，是日往迎者約五百餘人，本市各峯林并分期爲劉故主席送迎一堂，資荐主席高超蓮界速證無生云。

四川佛學院開學後之近況

供各經四法佛學院已於夏曆正月二十四日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老
行禮如儀，越院院長昌公法印示
第四學期，意欲開學，已設齋供，十午十二鐘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老
授戒律，期盛，意欲開學，已設齋供，十午十二鐘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老
師教文，授戒律，期盛，意欲開學，已設齋供，十午十二鐘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老
光學，授戒律，期盛，意欲開學，已設齋供，十午十二鐘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老
心法，授戒律，期盛，意欲開學，已設齋供，十午十二鐘開學，是日各叢林長老
續開講成唯識論云。

通訊

法舫法師爲「練抗日僧軍」事覆廣文

不久以前成渝各報紛紛登載太虛法師通電全國主張

佛敎月刊 第八年 第三期 第八十六號

法。寄貴之靜亦人問省慮弟公常與廣
座。將。佛。修。置。在。其。佛。大。並。大。也。越。文。
也。來。何。會。教。之。渝。事。會。師。派。師。法。
。另。必。已。駐。學。一。作。爲。得。人。亦。至。在。師
附。揣。行。多。有。不。僧。笑。此。當。此。出。去。閱。云。此。大
新。組。此。函。問。耳。議。亦。開。此。報。報。線。主。鑒。師。真。任。重。全
一。卽。織。一。來。問。並。。不。會。反。館。才。抗。教。名。象。廣。慶。國
紙。頭。好。則。如。引。在。談。一。似。律。而。有。軍。不。月。及。得。法。網。伽
。道。不。與。有。虛。何。談。無。之。云。此。事。過。二。佛。妨。師。可。一
慮。安。若。如。大。佛。志。大。容。儒。主。接。傳。奉。十。教。師。致。組。律
大。時。曾。師。法。研。師。易。尙。要。撰。一。說。完。六。大。覆。兩。五。武
法。訪。如。會。收。學。回。因。心。有。有。乎。不。全。師。日。體。兩。漢。個。裝
囑。訪。知。會。收。學。回。因。心。有。有。乎。不。全。師。日。體。兩。漢。個。裝
寄。頓。可。何。答。有。佛。山。此。去。中。一。名。惟。諾。不。書。特。明。教。等。成
轉。首。。豈。關。者。爲。似。管。國。見。之。查。傳。得。敏。揭。不。理。語。抗
知。夏。訪。如。者。班。見。他。佛。知。稿。此。說。不。悉。載。雍。克。經。且
佛。間。個。如。此。禪。有。移。教。其。也。傳。傳。做。於。本。發。此。勁
法。會。三。或。人。未。作。外。大。極。不。會。爲。言。去。逃。此。務。關。此。勇
附。同。來。意。寄。私。任。師。無。移。移。不。法。究。決。難。以。以。主。四。奎
筆。見。來。人。何。誦。仰。渝。必。師。從。不。法。來。來。覆。該。任。川。加
閱。一。與。之。佛。經。之。前。事。理。大。何。知。師。獨。閱。函。佛。前
之。遊。則。建。教。舉。傳。時。會。慧。來。有。稱。者。有。妨。事。緣
兼。師。本。止。政。教。山。吾。一。既。不。開。想。知。不。何
親。知。不。矣。教。教。吾。一。既。不。開。想。知。不。何
契。必。會。作。人。二。不。。慮。敢。等

報銷

四川省佛教會二十七年二月份收支報銷

舊管項下 大洋三十一元六角三仙八厘正
新收項下 收各處特捐洋一百零二元正

11

開除項下

以上共收一百零二元正

實在項下

大洋二十三元八角八仙八厘正會計處造

本刊收到捐款謝誌

綿陽佛教居士林洋五元五角
 梁山佛教會募洋四元正
 崇慶縣下古寺募洋二元五角
 合川明證師募洋一元正
 涪陵佛教會募洋二元正
 綦江佛教會募洋二元正
 什邡慈劍寺捐洋二元正
 奉節隆龍寺募洋二元正
 以上共收洋二十二元正
 本刊前載仁壽中峯寺捐洋四元三角(地名錯誤)係威遠中峯寺所捐特予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價目

定 預		時間一冊數	報費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大洋六角	大洋一元		
每月一冊定價大洋一角			
代票郵內在費郵 五至分半以但價 限爲分			

編輯者 四川省佛教月刊社

編輯所 四川省佛教會
成都文殊院內

發行所 四川省佛教會內
成都北門文殊院

代派處 各業林經房及社各
縣教會各佛學社

印刷所 日新印刷工業社
成都三橋南街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內政部登記字第一二六七號

佛敎月刊



第八年第四期第十八號

四川省佛敎會發行

本期目錄

刊頭語

消穢有效之唯一防空法

著述

因明淺釋

(游隆淨)

轉載

溫光熹先生講演轉咒須知

朱慶淵敬書

新聞

能海法師到什邡講經

溫江佛學社講經

根桑活佛念赴梓講經

藝林

勸大衆念觀世音菩薩

劉成發豫波

報銷

四川省佛敎會廿七年三月份

收支報銷

刊頭語

消極有效之唯一防空法

觀世音菩薩與吾中國衆生有緣。自古以來。靈威昭著。婦人孺子。莫不知名。此菩薩久已成佛。爲度衆生。現種種身。據法華經普門品所載。菩薩有三十二應身。此就其大者而言耳。實則菩薩慈悲無量。現身亦無量。所謂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也。觀世音菩薩在吾國常現女身。不知者以菩薩係女性。此乃大誤。菩薩爲化度衆生。不但現女身。乃至畜生身。江河池沼等身亦無不現。

菩薩於無量劫前曾發宏誓。凡有陷於恐怖危險苦惱憂煎中之衆生。稱其名號。即得解脫。歷來稱名獲益者不可勝紀。常此敵機頻來空襲。肆意轟炸之時。吾人生命。全失保障。恐怖極矣。苦惱極矣。願各界男女同胞。奉觀世音菩薩爲救主。親觀世音菩薩如慈父。深信其慈悲廣大。深信其誓言不虛。至心稱念。無懈無間。則本身必得疾速之加被。心靈必得無上之安慰。而恐怖自除。苦惱自消矣。此乃兌現之支票。各界同胞。盡試念之。

念誦之法。略述如下。(一) 朗念(二) 默念 默念不必出聲但須動舌

以上二者。念時均須正坐。或跏趺坐。如行路時。坐車時。寢時念誦。則不拘形式。

以下仿 或如蔣維喬氏靜坐法之坐式。兩足相 兩手合掌。或結定印。心向上。兩拇指尖相觸。眼觀鼻。鼻觀心。又兩眼須開二分。閉八分。因必如是始能定心。而除昏沈。離散亂。否則雜念繁多。難起作用。(三) 觀想念。觀想自己頂上有蓮花。花上有平扁月輪。月輪上有觀音菩薩趺坐。身放白光。遍照一切處及一切衆生。(如本身在家中或在辦公室或地下室、先觀其光遍家中或辦公室地下室、及在家中或辦公室地下室之人、次觀其光遍重慶全城及全城之人、如在成都萬縣。則先觀次觀其光遍四川全省、一利那間、遍全國全世界、總須由小至大、由近及遠、)又觀一切衆生頂上。亦有觀音菩薩趺坐其上。放光同前 如觀想不能放開。則僅觀自身或家中或入 大觀光入我身。及一切衆生之身。我及一切衆生頓得清淨。塵垢悉消。身如琉璃。亦放光明。與觀音菩薩無異。此時應徐徐念誦觀音菩薩名號。如數機已顯空。中。則應急念。并想全城同胞同念。全中國同胞

同念。次想觀音菩薩全體化光。由頂入於我身與全國同胞之身。我與全國同胞悉成觀音菩薩。悉成大無畏。各放光明。所有倭奴飛機及海陸空軍及一切武器。一觸光明。即行消燬。誠能如是觀想。尙何有恐怖。更何有苦惱耶。又照上述念誦。既不花錢。又不費事。既可免除恐怖危險。貧窮苦惱。又可增長福德智慧。(因念觀音菩薩名號、即得福祿富貴、免除危險苦惱者、古今來不計其數、請看觀音菩薩靈成錄、)於己固有益。於全國同胞亦大有益也。

附言 念誦觀音名號。如能素食。效力甚大。否則只須虔誠。先觀想自己身口意三業清淨再念亦有效。

萬事無如防空急。此爲有效之消極防空法。故列之於刊首。廣爲宣傳。(編者識)

著

述

(續)

因明淺釋

游隆淨

這一個例用普通論理學上的名詞來說，第一句是結論，第二句是小前提，第三句是大前提，等四句是補充第三句的，可以併入第三句。

佛數月刊 第八年 第四期 第八十七號

因明的術語，把一句叫做「宗」，第二句叫做「因」，第三句叫做「喻」。第三句叫「同喻」，第四句叫「異喻」。宗的主詞叫「有法」，賓詞叫「法」。因的主詞就是宗的主詞，賓詞就是同喻的主詞。通常因的主詞省略了不說，就叫因的賓詞是「因」。喻的上句是理，下句是事。下句的事。所以證明上句的理。理叫做「喻體」，事叫做「喻依」。喻體常省略不說，只叫喻依做「喻」。同喻的主詞就是因的賓詞，同喻的賓詞就是宗的賓詞。同喻的喻依，必須具備「法」和「因」的性質。異喻的主詞，就是宗的賓詞的反面；賓詞就是因的賓詞的反面。異喻的喻依，必須具備「法」的反面，和「因」的反面的性質；也可以說，必須沒有「法」和「因」的性質。現在先舉出因明重要的術語，他們的性質和理由，以後再詳細說明。

「宗」、「因」、「喻」，叫做論式的三支，論式就是辨論的規律。古印度的哲理論戰，立（說話的人）敵（聽話的人）都要遵守因明的規律。我們日常談話也離不了這個方式。不過有時其中的一支，因雙方會意，就省略了。宗因喻的次序，也不一定如此排列。但實際上，凡合理的話，都是可以合於三支論式的。如果一個比量，在三支之中闕了一支，叫做闕過。如果三支都有了，只是各支中有不健全的地方，叫做支過。宗的過有九種，因的過有十四種，喻的過有十種，叫做三十三支過。